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研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孟廣銀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孟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好居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燕永見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黃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劉國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G) 重選劉加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H) 重選賀光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按照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

- (d) 待通過本決議案(a)、(b)及(c)各段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然生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進行的股份發售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或有關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且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待通過本決議案(a)及(b)各段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然生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將董事獲授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文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辦理登記手續。
7.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本公司正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其認為屬權宜時發行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有關賦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以在其認為屬權宜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曾學文先生
孟廣銀先生
孟波先生
楊好居先生
燕永見先生
黃磊先生
劉國慶先生
劉加強先生
賀光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亮先生
馮達文先生
盧偉基先生